

几乎就没有时代精神的存在了。

会议将结束时，还有一些同志提出一些新的意见和看法。他们虽不承认岳飞的《满江红》反映了时代精神，却认为皮日休、杜甫的某些作品反映了时代精神。理由是：皮日休大胆地提出：皇帝不好，可以扼死。这是任何封建文人所不敢触及的问题，是一种

强烈的叛逆精神。杜甫则能区分战争的性质，基本倾向同情人民，大部分创作又是积极的，所以能在创作中反映时代精神。也有同志不同意上述意见。

由于时间关系，问题未能深入展开，有待于今后继续讨论。（苏者聪）

关于明末农民战争问题的讨论

明末农民起义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也是当前史学界争论的重点问题之一，其中许多方面都涉及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基本原理。为了提高思想认识，学会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系二年级同学最近以“明末大顺政权的性质及其失败的原因”为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现将讨论情况报导如下：

（一）关于大顺政权的性质问题

大多数同学的发言，都不同意孙祚民同志关于大顺政权是封建政权的说法。但在讨论中，一部分同学提出了另一种看法，他们认为大顺政权是一个不纯粹的、带有封建因素的农民政权，它的主要方面为农民阶级服务，次要方面为地主阶级服务。理由是：李自成在起义过程中和进入北京后，大量收容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和明朝旧官吏，而他们的阶级立场和阶级意识并没有改变，他们是地主阶级在大顺政权中的政治代表。农民军将领必然受他们的影响而蜕化变质，因而在政策措施上也必然带有封建因素，象开科考试，只能是对地主阶级有利，为地主阶级服务。

但许多同学不同意上述看法，他们首先认为：政权就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专政的工具，政权的性质，决定于它的基本政策为哪一个阶级服务。大顺政权是在农民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建立的，它摧毁了代表地主

阶级专政的明王朝，镇压了大批明蕃王、勋戚、官僚、地主，一方面推行均田、免粮、散财济贫等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另一方面又严格执行追赃索饷，不仅打击了官僚地主的经济势力，而且也打下了官僚地主的政治威风，在大顺政权控制的地区内，正起着倒转乾坤的变化。面对这大量的事实，既然肯定大顺政权是农民的革命政权，就是承认它是农民阶级对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那就不能说，它的主要方面是对地主阶级专政，而次要方面又为地主阶级服务。事实上，一个政权绝不可能同时代表两个敌对阶级的利益的。其次，农民政权本身的含义就已经与无产阶级专政相区别，农民阶级的局限性也必然在农民政权中反映出来，这就无所谓纯粹和不纯粹的问题。农民政权对敌人的专政，当然不可能象无产阶级专政那么彻底，但这种专政的不彻底，不能与政权性质具有封建因素混为一谈。至于大顺政权任用地主阶级

知识分子和明朝旧官吏是有原则的，这个原则就是“在任好官，仍任前事，若酷虐人民者，即行斩首”，这就说明他们之参与大顺政权，并不是公开合法地以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参加进来，分享权利，其中是有原则

的、有斗争的，他们危害农民利益的言行，只能是代表地主阶级对革命政权的进攻和颠覆，并不构成政权性质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条界线必须划分清楚。

(二) 关于大顺政权的失败与农民阶级的局限性問題

大顺政权是在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镇压下失败的，这一点大家在讨论中没有什么不同的意见。但部分同学却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他们认为大顺政权即使不被镇压，也必然蜕化变质，根源在于农民是私有者，包括贫下中农在内，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升官发财做地主的思想，这是农民阶级局限性之一，加上地主阶级思想在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农民不能不接受地主思想影响，并成为农民阶级思想中不可缺少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农民将领或领导集团的蜕化变质，与农民阶级的阶级局限性有必然的联系。很多同学不同意这种看法。因此，讨论便集中在如何正确地看待农民的阶级局限性这个问题上深入开展。

很多同学在发言中首先指出：农民是劳动者，在封建社会里，农民阶级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地位，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几千年，中国农民也就闹了几千年的革命。因此，作为农民阶级的基本属性，首先是革命性。与此同时，农民又是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这就决定他们具有狭隘、分散、保守等局限性，使农民阶级在革命斗争中，不可能象无产阶级那样具有高度的集中统一和严格的组织纪律，也不可能象无产阶级那样具有远大的政治眼光、对敌人的彻底专政和不断革命的精神。因而在斗争中容易被各个击破，或因太平麻痹思想的滋长和缺乏革命警惕性而使革命陷于失败。农民阶级这种局限性，显然是一种革命的局限性，它在中国历

史上给农民运动规定了这样一个逻辑：革命，失败，再革命，再失败，再革命，直到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打倒了地主阶级，推翻了封建制度。除此之外，便不属于农民阶级局限性的范畴。若超过了这一点，便是把地主阶级的阶级属性硬加给农民，从而混淆两个敌对阶级的阶级界限，这不仅对研究历史是有害的，对现实的阶级斗争也是极其有害的。

其次，他们指出：农民固然是私有者，但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的私有制和农民阶级的私有制在本质上是完全对立的两种私有制。前者的基础是剥削，后者的基础是劳动，前者是不劳而获、坐享其成、良田千顷，后者是终岁辛劳、不得温饱、地无立锥。事实上，地主私有制的发展是建筑在广大小农破产的基础上。因而这两种私有制的对立和斗争，体现了阶级的对立和斗争，这条界限绝不容混淆。说由于农民是私有者，因而都响往升官发财做地主，这种说法的实质是以地主阶级的剥削观念，偷换农民阶级的私有观念和革命的平均主义思想。

最后，他们还指出：阶级属性与个人的思想变化这条界限也必须划清楚。阶级属性是由阶级地位决定的，阶级地位没有改变，阶级属性也决不会改变，而个人的思想变化却不同，因为同一阶级的不同成员，生活在社会的各个角落，他们所接触的社会环境、社会条件和社会关系是不尽一致的，因而外界影响也必然存在差别。如果地主思想在一

个农民或一个农民将领身上发生了作用，这就意味着在他的思想上存在阶级斗争，要么保持原有的阶级属性，抵制地主思想的影响，要么丢掉原有的阶级属性而蜕化变质。历史证明：在农民运动中的变节者从来都只是那么一小撮。这是他们背叛了本阶级，舍弃了自己的阶级性的结果，而绝不是农民阶级存在这么一个局限性，决定他们非蜕化变质不可。列宁说过：“作为个人是可能犯错误的，但是……阶级是不会犯错误的”。（《列宁全集》第13卷，第343页）列宁这段话所指明的正是这个真理。

毛主席教导我们说：“我们看问题一定不要忘记划清这两种界限：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成绩和缺点的界限。记住这两条界限，事情就好办，否则就会把问题的性质弄混淆了”。（《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卷下，第375页）。史二同学通过这次讨论，对于毛主席这个教导有了较深刻的体会。在历史问题、农民战争问题的研究中，不懂得阶级分析，混淆阶级界线，那么，在现实的斗争中也就必然不能分清敌我，从而迷失方向，这一点是大家在这次讨论中的主要收获。（史军）